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3年度收文字號第0342號

日期113. 8. 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1977@mail.tainan.gov.tw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號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31033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檢送該局受理非公務機關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申請變更編定之申請及補正期限建議原則，自公告日生效，請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3年7月22日南市地用字第1130263512C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

局長陳世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彭于倩
電話：06-6322231#6238
電子信箱：cherry87032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用字第113026351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1份 (0263512C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受理非公務機關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申請變更編定之申請及補正期限建議原則，自公告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為使申請人依區域計畫法檢附興辦事業計畫申請變更編定之時限有所依循，公告申請及補正期限建議原則。
- 二、依區域計畫法申請之變更編定案件，倘未能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前核准變更編定且完成異動登記者，依法駁回。
- 三、檢附公告文1份，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或相關公會知悉。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含附件)、本局地用科(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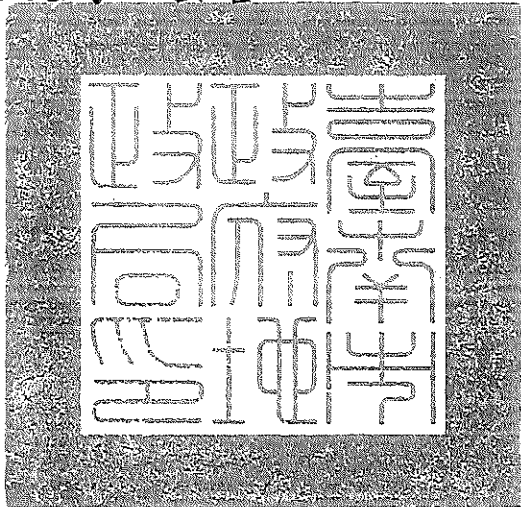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用字第1130263512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非公務機關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申請變更編定之申請及補正期限建議原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

公告事項：

- 一、按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為配合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預計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公告，屆時依區域計畫法辦理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亦同時停止辦理，未能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前核准變更編定且完成異動登記者，申請案件即予駁回，因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跨機關會審、勘查、補正、地籍分割及地所登記異動等流程，一般約需時三個月至四個月，為使非公務機關申請人估計申辦案件時程有所依循，自公告日起依以下建議原則辦理。

(一)申請期限：

- 1、一般申請案件，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申請案件檢具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函且該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相同項目簽會相關機關(單位)同意者，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補正期限：

- 1、須補正之申請案件，補正期限為一個月。
- 2、補正期限自本局通知申請人應補正之函文送達後次日起算，且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期未完成補正，即予駁回。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日，倘因修法或中央主管機關延後，本原則即停止適用。

局長 陳淑美